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2023年6月9日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蒋幼明
6.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572,503.0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